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 - 一般條款

1. 一般規定

1.1.- 規限承攬工程的規定及條款

1.1.1.- 承攬工程所涵蓋的施工及供應和所包括的服務提供皆要遵守：

- a) 合同條款以及所有其組成部份的文件中的條文；
- b)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涉及建造、人員設施、安全及工作醫療方面。

1.1.2.- 第 1.1.1.條 a)項中所述合同的組成部份為本承攬規則、其他在總目錄中所指的競投資料、承攬人的標書及其提交之圖則以及所有在合同文本或本承攬規則中所述的文件。

1.1.3.- 所有第 1.1.1.條 b)項所述的法例及規範中的強制規定以及其他沒有被合同或其組成部份的文件更改的規定皆要被遵守。

1.2 - 規範及其他規例文件

1.2.1.- 除了本承攬規則所述的規範外，承攬人還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2.2.- 除了本承攬規則所述的規例文件外，承攬人必須遵守不與合同文件相悖而對工作適用的規例、官方機關同意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1.2.3.- 承攬人必須遵守 以下“廉潔誠信規定”的條文：

- a) 承建商、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承建商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 b) 承建商、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公共工程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地盤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 c) 在公共工程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承建商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d) 承建商如發現本身與工程的監督實體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 e) 承建商將工程分判後，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承建商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 f) 如承建商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廉政公署舉報。

- g) 承建商、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定作人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1.2.4.- 監察實體可在任何時間要求承攬人出示其遵守規範及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1.3 - 理解規限承攬工程的文件之規則

1.3.1.- 合同組成部份的文件中如存在分歧，如果不能以法定的理解標準決定，則按下列規則解決：

- a) 合同文本本身的條文優先於其他文件的內容；
- b) “投標案卷”及圖則；

如果在本承攬規則與圖則之間存在衝突，前者在確定工程施工的法律及技術條件方面優先而後者則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確定工程本身方面優先；

- c) 標書及其或有的澄清文件。

1.3.2.- 如在圖則的資料之間存在分歧，而不能以法定的理解標準決定，則按下列規則解決：

- a) 圖紙在工程的位置、尺寸特性以及相關不同部份的佈置方面優於其他；
- b) 數量清單，在不妨礙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在工作數量和性質方面優先；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c) 在其他問題上，說明解釋書的內容和其他圖則資料優先。

1.4 - 規限承攬工程的文件在理解上存疑的澄清

1.4.1.- 當承攬人就規限承攬工程的文件在理解上有疑問時，應在工作開始之前向工程監察實體提出。如果疑問只在工作開始之後出現，承攬人應立刻向監察實體提出，並附上其未有在工作開始前提出的理由。

1.4.2.- 如承攬人沒有遵守第 1.4.1.條的規定，所有由於錯誤理解導致的後果概由承攬人負責，包括拆除及重做受錯誤影響的工程部份，並立刻採取措施收復引致的延誤，在任何情況下，無權提出異議。

1.5 - 圖則

1.5.1.- 實施承攬工程的圖則是在投標中配備的圖則，除非按法令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在“招標方案”或本承攬規則中決定或允許競投者提交草擬圖則、圖則或變更本，當由承攬人提交的圖則被定作人接納時，這些圖則將替代投標的圖則或其相關部份。

1.5.2.- 如果判予工程是基於圖則或其部份的變更本標書，則視此為變更本包含所有利於審核的必須資料，並齊備澄清，大樣、方案及解釋圖紙，如法令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述，具有容易理解的細緻程度。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5.3.- 第 4 條所述的工作準備和策劃階段以及第 1.5.2.條所述的情況，承攬人要完整其在投標中提交的圖則令它至少達到投標圖則或其相關部份的細緻程度和規格。由承攬人負責的變更本應特別包括對於投標圖則的工藝改良、必須的解釋及遵守適用於製作公共工程圖則的法律規定。

1.5.4.- 不屬於投標圖則的圖則資料應提交定作人批准，並在不影響已批准的工作計劃之有效時間內製作，而且必須由具法定資格的作者簽名。如果證實是由於不按上面所述而導致工作計劃延誤，則承攬人必須對確實的延誤進行收復。

1.5.5.- 除非有相反的規定，承攬人負責製作第 4.3 條所述圖則的圖紙、大樣及圖樣，以及在工程進行中需要作更改的相應圖紙。工程竣工後，承攬人應向定作人遞交一套所有圖紙的更新本及三套副本及其電腦 PDF 檔案光碟三套，以透明的、不變形及不因時而變和便於複製的材料製成。

1.6 - 分判承攬及包工

1.6.1. - 不論施工者為何人，實施所有包含於合同中的工作的責任皆屬於承攬人，定作人對任何與承攬人以金錢或聯合工作的分判商或包工人的存在皆不予承認。

1.7 - 在施工場地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1.7.1.- 定作人保留權利在同一工程內與本承攬工程人員一道由自身或命令他人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中而與合同工作性質一致的工作。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7.2.- 第 1.7.1.條所述的工作要在監察實體協調下施工，以避免延誤及其他損害。

1.7.3.- 如果承攬人認為第 1.7.1.條所述工作的同時進行導致承攬工程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提出異議，以便上級就此環境採取措施。

1.7.4.- 在第 1.7.3.條的情況，承攬人有權：

- a) 因工作中止或施工速度減慢導致的延誤，對合同工期作相應期間的延期；
- b) 對承受的損害要求賠償。

1.8 - 第三者行為及權利

1.8.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導致施工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承攬人應以書面向監察實體報告，以便定作人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1.8.2.- 如果任何在工程區域內實施的工作極易對一公共服務造成損害或干擾，承攬人，當知悉或應當知悉時，在此工作開始之前將此事實向監察實體通報，以便其對此服務的承批實體或運作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1.9 - 專利、准照、生產或商業品牌及註冊圖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1.9.1.- 對於在承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造材料、構件或建造程序涉及任何專利，准照，品牌，註冊圖紙及其他工業產權，一切開支皆由承攬人完全負責。
- 1.9.2.- 在工程進行中如定作人被起訴違反第 1.9.1.條所述的權利，承攬人要賠償由此引致的一切費用及應繳款項。
- 1.9.3.- 第 1.9.1.條和第 1.9.2. 條的內容對於本承攬規則中所定的建造材料，構件或建造程序，如涉及必不可少的工業產權使用而定作人又沒有指出此等權利存在時，皆不適用。
- 1.9.4.- 在第 1.9.3.條所述情況下，如果承攬人獲知此等權利的存在，不要開始涉及其使用的工作，除非監察實體在其詢問下以書面通知可以進行。

1.10 - 承攬人的其他開支

1.10.1.-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下列支出由承攬人全數負責：

- a) 不由於工程本身的性質或設計引致，而直至工作確定接收為止第三者所承受的，由承攬人或其分判商的員工、供應商及包工人進行的因施工方式引致的後果以及工程、建造材料、構件及設備由於不遵守或缺乏安全措施引致的後果而需作的維修及賠償；
- b) 為承攬工程的施工需要設立臨時役權或臨時佔用私人樓宇，對第三者所作之賠償。

1.10.2.-本承攬規則要求在指定條件下的工程保險為承攬人的責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1 - 擔保

1.11.1.- 臨時擔保、確定擔保及追加擔保的提供分別按照《招標方案》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處理。

2. - 承攬工程的標的及制度

2.1 - 承攬工程的標的

2.1.1.- 承攬工程的標的是實施在圖則及本承攬規則上所定，相應於其種類，數量及施工技術條件的工作。

2.1.2.- 第 2.1.1.條所述圖則為第 1.5 條中之所定。

2.1.3.- 承攬工程施工的技術條件為本承攬規則及那些在圖則或已批准的變更本中同意的條件。

2.2 - 承攬人報酬的模式

2.2.1.- 相應於承攬人報酬模式的承攬工程制度，為本承攬規則中之所訂，並且對應於下列選擇的其中之一，可以對工程的不同部份訂立不同的報酬模式。

a) 總額承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 承攬工程以總額實施，故此承攬人只有權收取其建議的，就實施工作的性質及規模方面的固定報酬。

2) 按照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四條及其他適用條文，按個別情況，遵照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以圖則中錯漏的修正得到的金額，對承攬工程的價金作增加或削減。

b) 系列價金承攬：

承攬工程以系列價金實施，故此承攬人所收到的金額將是按照合同中所訂立的對每項工作的單價以實際完成的工作數量計算所得。

3. - 對承攬人的付款

3.1 - 一般規定

3.1.1.- 如本承攬規則未有訂立其他的條件，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七十五條及後敘條文的規定，對承攬人支付合同內的工作將透過計量進行。

3.1.2.- 後加工程款的支付同樣是透過第 3.1.1.條的規定進行，但基於按個別情況而詳訂的適用價格。

3.1.3.- 後加工程計量表要另行製作。

3.2 - 向承攬人發放預付款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3.2.1.- 向承攬人發放預付款的批予條件，除第七四／九九／M號法令第一百八十八條及後敘條文所述之外，還有本承攬規則條文之所述。

3.3 - 付款中的扣除

3.3.1.- 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在每期承攬人有權收取的部份付款中扣除的合同擔保，為在本承攬規則中所定、或如有漏誤，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之所訂。

3.3.2.- 作擔保的扣除，在任何時候，可以用現金存款或按現行法律規定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替代。

3.3.3.- 定作人還會在付予承攬人的部份付款中減去：

- a) 相應於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訂的或有預付款回扣和科處的罰款。
- b) 所有法律上要求的其他雜款。

3.4 - 延誤付款

3.4.1.- 對於應付款項的延誤，法律上所訂的利息只在承攬人明確地向定作人作申請要求時才支付。

3.5 - 量度的規則

3.5.1.- 工作量度的標準，如有需要時，則為圖則、本承攬規則或合同中之所訂。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3.5.2.- 如果第 3.5.1.條所述的文件，不能定出要採用的量度標準，則遵守下列的先後次序：

- a) 現行官方的量度規例；
- b) 官方實驗室所定的規例；
- c) 一般常用的標準，或當從缺時，由定作人及承攬人之間同意的標準。

3.6 - 合同價格的修訂

3.6.1.- 在承攬工程施工進行中遇有勞動力、材料的成本上漲，只要證實為合法的條件及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條款進行，可以有合同價格的修訂。所採用的模式為本承攬規則特別條款第 5 條之所定。

3.7 - 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

3.7.1.- 當定作人要求且基於其利益解除合同時，承攬人有權就收取已完成的工程包括在解除之日的履行之工程款，另加上待完成的計劃工作之工程款的 10%作為賠償。

4. - 工作的準備和策劃

4.1 - 施工的準備和策劃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1.1.- 施工的準備和策劃除了包括搭建工棚及進行必不可少的初步工作外，還包括：

- a) 由承攬人向定作人提交任何有關材料，承攬工程的方法和技術上的疑問；
- b) 由定作人就這些疑問作出澄清；
- c) 由承攬人提出在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異議；
- d) 對 c)款所述的異議由定作人作出審核及決定；
- e) 由承攬人就施工的建造程序作研究及確定；
- f) 由承攬人按第 4.3 條所訂提交其承諾製作的建造圖紙、施工大樣及圖則資料；
- g) 由承攬人製作及提交的確定性工作計劃；
- h) 由定作人批准第 f)款和第 g)款所述的文件。

4.1.2.- 按本承攬規則所定，第 4.1.1.條所述的行為應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訂的限定期間內進行。

4.1.3.- 在定作人面前，按照第 1.6 條的規定，承攬人是承攬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由分判商或包工人所實施的工作的準備、策劃及統籌的負責人。

4.2 - 同一工程中共同承攬工程的準備和策劃

4.2.1.- 定作人保留權利由自身或透過其指派的實體，統籌本承攬工程及在此工程中進行的其他承攬工程的工作之準備和策劃。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3 - 由承攬人提交的圖紙、大樣及圖則資料

- 4.3.1.- 如果工程判予是基於定作人的圖則，承攬人應該在工作準備和策劃的期間內提交，如第 4.1.1.條第 f)款所定，按本承攬規則明確指出的建造圖紙及施工大樣。
- 4.3.2.- 如果工程判予是基於承攬人的草擬圖則、圖則或變更本，則承攬人應按第 4.1.1.條第 f)款所定，提交遵照第 1.5 條所述的必需的文件及圖紙。
- 4.3.3.-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決定，按第 4.3.1.條所定，承攬人可以自由地選擇要採用的施工方案。

4.4 - 工作計劃

- 4.4.1.- 在本承攬規則或合同所訂的期間內，由委託工程日起計，按照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六條及後敘條文所訂，承攬人應提交承攬工程工作的確定工作計劃，此計劃在製作時要遵守本承攬規則所定的方法。
- 4.4.2.- 工作計劃應具體地：
- 確定承攬工程的起始及竣工日期，以及時間尺度，各類工作實施的間幅及進度，並將與本承攬規則有關連的階段分辨出來以及作為計劃編排的基準時間單位。
 - 指出在承攬工程施工中，每單位時間內所需的勞動力的數量及工種。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c) 詳述無論本承攬規則要求與否之其他將遣作工程實施所用的資源。
 - d) 按已訂計劃預先指出定作人將要進行的付款。
- 4.4.3.- 在預見部份委託的情況下，工作計劃應詳述其中必需實施的工作之期間，目的是會不導致承攬工程施工間斷或其速度放緩。
- 4.4.4.- 定作人保留權利要求某階段或部份的工程在承攬工程完成前竣工，在此情況下，承攬人可以要求對此進行臨時接收。
- 4.5 - 工作計劃的修改**
- 4.5.1.- 定作人在任何時刻可以更改現行的工作計劃，而承攬人則有權就其承受由於此更改引致的損害要求賠償，申請書應在通知日之後十五日內提交。
- 4.5.2.- 承攬人在任何時刻可以建議修改工作計劃或提交其他用以替代現行計劃的工作計劃，並解釋其建議。
- 4.5.3.- 一旦修改工作計劃，應隨即調整付款計劃。

5. - 設計連施工期

5.1 - 承攬工程的設計連施工期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5.1.1.- 如果在公開投標時提交的標書並未指出其他較短工期的話，承攬工程的工作應該在相應計劃所定的日期開始並要在本承攬規則內訂立的總工期及分段工期內進行。

5.1.2.- 計算承攬工程施工的期間包括所有工作天（為計算本承攬工程設計連施工期之效力，僅星期日及按照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的公眾假日不視為工作天）。

5.2 - 承攬工程設計連施工期的延長

5.2.1.- 應承攬人有理據的申請，定作人可以對承攬工程施工之總工期或分段工期給予延長。

5.2.2.- 第 5.2.1.條所指的理據若因自然現象產生，以下為可考慮延長工期之自然現象限值：

- 風暴訊號為三號以上之颱風；
- 每日總降雨量為 20 毫米或以上；

上述限值只作為延長工期的參考理據，延長工期將取決於上述自然現象發生的時段及對工程延誤造成的確實影響。

5.2.3.- 第 5.2.1.條所指的申請，應附上新的工作計劃，詳細指出達成此工作計劃為必要的勞動力和機械的數量，以及承攬人對此所建議採取的其他措施。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5.2.4.- 如果存在後加工程，一旦承攬人作出要求，合同竣工期按此後加工程額與承攬工程額之比作延長。
- 5.2.5.- 第 5.2.1.條到第 5.2.3.條所述之延長要求，應在需要申請延期的工期完結前三十天提交，以避免所基於的事實之後發生變故。
- 5.2.6. 就第 5.2.2.條所指的自然現象，倘在每一年度內（由委託工程日起計）出現自然現象限值的累計天數不超過 30 個工作天，或當不足一年度期間內，出現自然現象限值的累計天數不超過以 30 個工作天為基準按比例計算的天數，承攬人不可申請延長承攬工程之總工期或分段工期，亦不可以就其承受由於此引致的損害要求賠償，倘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或按比例計算的天數，承攬人只可以就超出的天數提出申請工期延長。
- 5.2.7.- 如工作中止，但中止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亦非由工作本身性質所造成，則視承攬工程的總工期以及在現行工作計劃中受此中止影響的分段工期按與中止期間相同之期間自動延長。

5.3 - 違反合同所定期間而科處之罰款

- 5.3.1.- 如果承攬人在合同所定且按行政或法定方式延期之期間內未完成工程，須對其按日科處以下罰款，直至施工完畢或解除合同為止：

工程額	每日罰款
（澳門元百萬）	（澳門元）
至 0.3	1,000.00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0.3 至 1.0	5,000.00
1 至 3.0	10,000.00
3.0 至 10.0	15,000.00
10.0 至 30.0	30,000.00
大於 30.0	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 174 條所定的金額

- 5.3.2.- 如果承攬人沒有遵守任何在本承攬規則中定下必須遵守的分段工期，定作人除了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有權對其科處相等於第 5.3.1.條所訂金額的每日罰款，但以延誤工作之價款為基數計算。
- 5.3.3.- 如按照現行的工作計劃，承攬工程的開始出現延誤時，如果本承攬規則沒有其他的訂定，定作人可以在工程後期對承攬人科處兩倍於第 5.3.1.條所訂金額的每日罰款。
- 5.3.4.- 所有第 5.3.1.條到 5.3.3.條所訂之罰款可以累加。
- 5.3.5.- 第 5.3.1.條到第 5.3.3.條所述之罰款可以由承攬人要求取消或減少，當證實工程被良好地實施，表現出非凡的質量以及有關竣工或工作開始的延誤並非由於承攬人對工作的忽視或不濟的指令所造成。
- 5.3.6.- 除了本《承攬規則》另有規定外，承攬人不遵守《承攬規則》的任一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 50,000.00 元的定額罰款。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5.4 - 提前完成工作的獎金

5.4.1.- 當承攬人在相應工期終結前完成工程，有權收到一筆獎金等值於：(無獎金)。

6. - 監察及控制

6.1 -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和承攬人代表

6.1.1.- 承攬人必須委託一名具有本承攬規則所指最低資格要求的技術員作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需視乎定作人接受與否。

6.1.2.- 在簽署合同後和在工程委託之前，承攬人要以書面通知承攬工程技術指導員的姓名，並指出其技術資格以及其是否屬於承攬人長期及合法的技術人員編制。這些資料應附上由指派技術員簽署的聲明書，承擔工程指導的責任並承諾以熟練及勤奮的態度擔任此職務。

6.1.3.- 對於承攬工程施工中關於技術方面的指令、通告及通知可以直接送予其技術指導員。

6.1.4.- 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員應勤奮地跟進工作並必須在被召集時在施工場地出席。

6.1.5.- 定作人可強制更換承攬工程的技術指導員，當承攬人要求，應以書面發出具理據的命令。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6.1.6.- 不能長駐施工現場的承攬人應在第 6.1.2.條所述的期間內，指派一名可長駐現場的代表，賦予必需的權力代表出席所有要求承攬人在場的行為及就工作方面回覆監察實體。

6.1.7.- 承攬工程技術指導員的職能可以集承攬人代表的職能於一身，故此該技術指導員具有必需的權力就工作方面回覆監察實體。

6.1.8.- 當本承攬規則要求指派另外多位技術員介入工作的實施時，承攬人在第 6.1.2.條所訂的期間內，向監察實體遞交書面文件，精確地指出其姓名、資格、每個技術員的權限以及其在公司架構內的位置。

6.2 - 監察人員

6.2.1.- 定作人按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通知承攬人其指派到工作現場進行監察的人員的身份。

6.2.2.- 工程監察人員應具備足夠的權力並對由承攬人提出有關工作正常進展的問題有必不可少的解決能力。

6.2.3.- 工程和承攬人同樣要服從按特別法律由其他實體進行的監督。

6.3 - 監察成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6.3.1.- 當承攬人就其意願對本承攬規則未有訂定或並非由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在正常時間外或夜間進行工作時，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攬人對提供服務的監察人員支付加班時數成本的增額。

6.4 - 工程紀錄冊

6.4.1.- 承攬人應以合適的簿冊進行工程紀錄，該簿冊每頁要有頁碼並由承攬人及監察實體簡簽，對工作實施有關的重要事項作系統性及容易查詢的資料記敘。

6.4.2.- 在工程紀錄冊的首頁要寫上：

定作人：海事及水務局

承攬人：

工程紀錄冊開立條文

本冊用作紀錄「_____工程」工作實施中相關的重要事項。
各頁由 1 至.....作頁碼，並由本日簽署開本條款的監察實體代表.....
及承攬人代表.....作簡簽。
日期.....
監察隊伍負責人及工程指導員的姓名及簽名.....
在第二頁將紀錄由監察實體決定的資料，包括：
- 標書開標日期；
- 合同簽署日期；
- 承攬價金；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工程開始日期；
- 施工的總工期及分段工期；
- 工程預計完工日期。

6.4.3.- 必須作記錄的事實為在本承攬規則中之所述。

6.4.4.- 所有在工程紀錄冊上紀錄的事件要由監察實體及承攬人作簡簽，此冊由承攬人保管，在監察實體或對工作具有權限的官方實體要求下，承攬人應將之出示。

7. - 承攬工程施工的一般條件

7.1 - 施工場地的初步資料

7.1.1.-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外，承攬人要對承攬工程工作的實施條件作實地的完整了解。

7.1.2.- 實地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只能以未有在圖則上預見及不能在投標階段的現場巡視中預見的工作作為異議的依據。

7.2 - 施工的一般條件

7.2.1.- 工程應按照圖則、本承攬規則及其他合同訂定的技術條件完美地實施，並確保達到在這些文件中指定的強度、耐久及功能特性。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7.2.2.- 當本承攬規則未有定出要採用的建造技術時，承攬人必須遵守對工作適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範、官方機關確認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7.2.3.- 承攬人可建議用不損工程最終質量要求並認為是適合的其他建造方式和技術或材料取代本承攬規則和圖則上之所述。

7.3 - 圖則及其他文件上的錯漏

7.3.1.- 在認識到圖則及其他規限施工的文件、監察實體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任何錯漏時，承攬人應通知監察實體。

7.3.2.- 如未有遵守第 7.3.1.條所訂之義務，而又證實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承攬人負責。

7.4 - 由承攬人建議的圖則修改

7.4.1.- 按照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三十條的規定，如承攬人建議對圖則作出修改，則除了上述法律條文規定的資料以外，應一同提交所有利於審核的必需資料。

7.4.2.- 第 7.4.1.條所述的資料應包括說明書或依循方案的解釋說明摘要，其中指出在工期及成本方面可能的影響，如屬此類情況，按照第 1.5 條所述應包括圖紙、計算說明及品質規格說明。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7.4.3.- 圖則的修改不能由於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的計算方式不同而遭否決。

7.5 - 施工場地配備的圖則及其他文件

7.5.1.- 承攬人應在工地配置工程記錄冊，已引入修訂之圖則、本承攬規則及其他與施工有關的文件各一套，並要對此作妥善的保存。

7.5.2.- 在支援工程的工棚內同樣應配置與進展中工作相關的圖則資料。

7.6 - 工作計劃的遵守

7.6.1.- 如果在本承攬規則中未有定出其他的定期期限，承攬人將每月向監察實體報告各工項進展與已批准工作計劃預計進展之間的偏離。

7.6.2.- 如承攬人按第 7.6.1.條規定而指出的偏離與實際不符，則監察實體就認定存在的偏離向其發出通告。

7.6.3.- 如果承攬人無理延誤現行計劃所訂工作的實施，令致工程在合同期內完成存在風險，遵照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工程監察實體可以通知承攬人在隨後十五天內，提交各工項按月或按週的實施計劃，並指出要採取的措施。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7.6.4.- 如果承攬人不遵守上條所指的通知或其答覆不詳或不足，在得到批准後，工程監察實體將製作一份新的工作計劃，連同一份可行的說明解釋書通知承攬人。
- 7.6.5.- 在上條所述的情況，要給予承攬人足夠的期限，但不超過八天，以便進行為執行所述計劃所必需的工棚重整或組織。
- 7.6.6.- 如果承攬人不遵守由他自身提交的或上面各條所訂的工作計劃，定作人可要求對工程及現存的材料、建築物、工棚、工具、機器和車輛進行行政接管，委任由承攬人負擔費用的承攬工程管理及行政人員，並繕立筆錄、數量表及必需的估價。
- 7.6.7.- 按上條的規定，承攬工程繼續受行政接管直至工程完竣或就定作人的利益，在施工的任何時刻進行重新公開投標或邀請至少三名承建商投標。
- 7.6.8.- 在上條所指的兩種情況下，任何超支或價金之增加須從應向承攬人支付之款項以及擔保存款內扣除，但不妨礙上述款項不足時定作人有權以承攬人之全部財產支付。
- 7.6.9.- 如第三人之管理或新招標引致節餘，該節餘須歸於定作人而不屬承攬人；但保養期屆滿且工程有條件獲確定接收後，須立即將承攬人提供之擔保存款及被扣留之款項返還承攬人。承攬人亦有權在所獲節餘允許的範圍內，獲支付行政接管後使用屬其所有之設備之期間內攤還該等設備之費用，或獲支付為新承攬人使用該等設備而定之動產租賃金。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7.6.10.- 在第 7.6.6.條所述的情況，定作人還可以在認為適當時，選擇單方解除合同，承攬人則喪失擔保存款及被扣留之款項。

7.7 - 試驗

7.7.1.- 承攬人應承擔本承攬規則及現行規範所定的為証實工程特性及品質而需在工程中或工程其中一部份進行的試驗。

7.7.2.- 如果定作人對工程的質量存疑，則必須進行預計以外的任何其他試驗，如有需要，應預先與承攬人就採用的判定規則達成共識。

7.7.3.- 如果第 7.7.2.條所述試驗的結果不及格，則工程缺陷的責任歸於承攬人，試驗及維修這些工程缺陷的費用由承攬人負擔，如情況相反，則由定作人承擔。

7.7.4.- 由工程委託日起計三十天內，承攬人應提交所有將要進行試驗的清單以及其相應的預計進行日期。

8. - 人員

8.1 - 一般規定

8.1.1.- 承攬人必須完全承擔承攬工程施工受僱人員的專業技術責任及紀律責任。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8.2 - 受僱人員的監控措施

- 8.2.1.- 承攬人必須於設計連施工期間在工地辦公室內張貼工人的名單；
- 8.2.2.- 承攬人必須為工人編製工作證，並規定工人在工程時佩帶；
- 8.2.3.- 承攬人必須在工地辦公室備有工人工作證的檔案資料，其內須附有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8.2.4.- 若承攬人或其分判商違反判給實體對僱用本地工人的特別規定，可成為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承攬人並須承擔判給實體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8.3 - 工作時間

- 8.3.1.- 承攬人必須在工地配備一份現行的工作時間表。
- 8.3.2.- 承攬人需將適用的共同工作合同文本放於工地，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查閱。
- 8.3.3.- 除本承攬規則明確規定外，（只要得到有權限的官方機關批准）承攬人可在正常時間以外或在夜間進行工作，同時盡量提前向監察實體以書面知會相應的安排。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8.3.4.- 無論本承攬規則明確禁止在正常時間以外或在夜間工作，但鑑於工程施工的逼切性或其他特別情況所需而監察實體批准時，則可以進行這些工作。

8.4 -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8.4.1.- 按照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攬人須遵守關於工程中受僱人員的工作意外及醫療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費用。

8.4.2.- 如承攬人未有遵守第 8.4.1.條及 8.4.3.條規定的義務，監察實體可以採取顯然是必需的措施，費用由承攬人承擔，但此舉並不減免承攬人的責任。

8.4.3.- 承攬人要對其員工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故此，在工作開始前及當定作人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單。

8.4.4.-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工程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定作人後三十天終止。

8.5 - 工資

8.5.1.- 對工程受僱人員支付的工資，包括任何分判商或包工，皆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執行，如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8.5.2.- 如果在提交標書日以後工程受僱職業等級的工資增漲，則承攬人必須遵守新訂的薪酬。

8.5.3.- 而又經監察實體鑑證的工資表，承攬人應在施工現場當眼的地點張貼（按第 8.5.1.條和第 8.5.2.條規定）。

8.6 - 薪金的支付

8.6.1.- 在工作開始前，承攬人要將支付工程受僱人員的薪金表及支付的定期期限通知定作人。

8.6.2.- 承攬人必須在被要求時提交所有付款單的副本。

8.6.3.- 如果確證承攬人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定作人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在對承攬人作出的各首次付款中扣除為此所支出的費用總額。

8.7 - 聘用本地僱員規定

8.7.1.- 承攬人必須遵守其投標階段承諾之本地僱員比例。

8.7.2.- 承攬人於本工程內聘用的人員應以澳門本地勞工優先。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8.7.3.- 如承攬人未有遵守第 8.7.1.條或 8.7.2.條之規定，監察實體得要求承攬人採取糾正措施，承攬人須按監察實體指定之期間內採取措施予以糾正，在糾正期間屆滿後，監察實體將進行查核，並因應查核結果認定承攬人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經監察實體認定承攬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之情況，監察實體得再次要求承攬人在指定之期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倘若承攬人仍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則監察實體再次認定承攬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8.7.4.- 對於發出糾正措施的期限及要求，以及糾正措施的查核結果，監察實體以公函通知，或以施工現場負責監管工作之工作人員以筆錄方式通知承攬人。

8.7.5.- 當監察實體再次認定承攬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承攬人將被處以定額罰款\$30,000.00（澳門幣叁萬元整），並可在隨後之付款中或提交的確定擔保內扣除。

9. - 設施、設備及輔助工程

9.1 - 準備工作和附屬工作

9.1.1.- 承攬人必須為就性質或用途而言被視為構成合同標的之準備或附屬工作的實施承擔費用。

9.1.2.- 除本承攬規則有明確的相反決定外，在第 9.1.1.條所述的工作中，還包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a) 工棚的搭建、營運及拆除、包括相應的設施、土地平整、臨時水、渠、電及電話網絡、內部通道及所有承攬工程施工必需的東西；
- b) 建造用作通往工棚及工地、保障工程受僱人員和整體公眾安全、避免鄰近樓宇受損及遵守安全和公共道路政策規範的臨時工程；
- c) 以臨時工程的方式重設為實施合同工作必須更改或拆除的所有役權及役道；
- d) 對已在合同組成部份文件中指明或在投標時經簡單的工地巡視就可確實的，在開挖時遇到的電纜、管道及其他物件作提起，保管，保養及重放；
- e) 將開挖物或垃圾運送及移走到工地以外的地方或本承攬規則規定的地方；
- f) 重建或維修因承攬工程施工的拆除工作引致的損壞；
- g) 將影響工棚或工程的水，不論是雨水、污水、集水道水、明溝水、河水或其他進行排導工作，此工作在圖則預見，又或承攬人在提交標書日已預計其存在及工程量；
- h) 保養由定作人批予承攬人用作承攬工程施工的設施；
- i) 重鋪曾作施工的場地，以避免損害第三者之法定利益、權利或工程將來的保養，且要保證該場地的良好外觀及安全。

9.1.3.- 工棚及臨時設施要遵守本承攬規則的內容，當本承攬規則明確要求時，應預先向定作人提交相應的研究或圖則以作確實。

9.1.4.- 工棚的清潔，特別是工作地方和人員停息的設施，應按適用於工程受僱人員臨時設施的規則作安排。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9.1.5.- 監察實體可以要求提交置於工棚及工地上的標誌及告示以資批核。

9.1.6.- 承攬人必須按照第一七／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道路交通規章》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裝置指定的標誌及執行所需之工作，以確保工程中的工作人員及公眾之安全，避免對鄰近及第三者造成損害。倘承攬人不遵守此規定的義務，將被處以罰款\$5,000.00（澳門元伍仟元整）。並須於兩小時內安放所需的標誌及/或執行所需的工作，以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

9.1.7.- 倘因工程需要，承攬人必須按照監察實體、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或其它權限實體之要求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並按《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或其它有關道路工程施工的指引制定臨時交通方案。倘承攬人不遵守此規定的義務，而被交通事務局發出口頭勸喻或書面勸喻，將按照以下方式處以罰款：

- a) 按照承攬人收到交通事務局發出之口頭勸喻的次數計算，承攬人每次可被處以罰款\$5,000.00（澳門元伍仟元整），如累計收到三次或以上口頭勸喻，則每次額外處以罰款\$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整）；
- b) 按照承攬人收到交通事務局發出之書面勸喻的次數計算，承攬人每次可被處以罰款\$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整），如累計收到兩次或以上書面勸喻，則每次額外處以罰款\$10,000.00（澳門元壹萬元整）。

9.2 - 用作施工而批予的地點和設施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9.2.1.- 定作人批予承攬人的場地及可能的設施，只應專用作承攬工程工作的實施。
- 9.2.2.- 如果第 9.2.1.條所述的場地未能完全滿足工程佈局的要求，承攬人可向定作人要求必需的補充土地。
- 9.2.3.- 如果承攬人認為第 9.2.1.條所述的場地和設施並未具備佈置和營運其工棚必不可少的條件，則可按其意願佔用認為是必需的其他地方和其他設施並承擔責任。
- 9.2.4.- 在未得到定作人批准，承攬人不可對由定作人批予的設施進行任何修改工作，如在本承攬書中有明確的要求，一旦承攬工程竣工時，必須回復到其初始的狀況。

9.3 - 臨時設施

- 9.3.1.- 用於承攬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服務運作的臨時設施，應遵守第 9.1.3.條的規定並且要提交予監察實體批准。
- 9.3.2.- 利用工程的任何部份作為某些臨時設施，取決於監察實體的批准。
- 9.3.3.- 前述的批准並未豁免承攬人採取合適的措施以避免所使用的工程部份受損。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9.4 - 水網、渠網及電網

9.4.1.- 承攬人應按本承攬規則或圖則上所訂，或從缺時，建造滿足工程及人員需求的臨時供水網、渠網及電網進行建造及保持其運作。

9.4.2.-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第 9.4.1.條所述的網絡的建造、保養及營運，以及相應准照的取得，皆由承攬人承擔，因為其標書的價金包括相應的開支。

9.4.3.- 如工程中使用非飲用水時，則應在適當的地方放上寫有“此水不宜飲用”的指示。

9.4.4.- 臨時電網應遵守現行適用的規範。

9.4.5.- 確定的水網、渠網和電網可在工作進行中使用。

9.5 - 設備

9.5.1.- 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規定，承攬人負責提供及使用機器、裝置、用具、工具、棚架及其他對工作良好實施必不可少的東西。

9.5.2.- 第 9.5.1.條所述的設備，無論在其特性或其功能方面，應滿足法律及適用安全規範的規定。

10. - 清拆及準備工作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1- 保護及安全工作

10.1.1.-除了第 9.1.2.條所述的措施外，承攬人要負責進行圖則上或承攬規則上規定的保護及安全工作，即涉及用作工作實施場地現存的建築物和植被以及此場地鄰近的建築物及設施。

10.1.2.-當證實需要進行圖則上未有指定的保護工作，承攬人要通知定作人，並建議要採取的措施及，直至有決定為止，中止受影響的工作。

10.1.3.-在第 10.1.2.條所指的情況，且涉及第三者的利益，定作人將對所涉實體進行必需的接觸，以決定要採取的措施。

10.1.4.-承攬人必須在設計連施工期間於工地範圍內派駐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負責指導及執行承攬人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工地安全方案(包括適當的設備、設施的配置及應用等)。

10.1.5.-承攬人應採取常用的方式避免其設施及工作被洪水、海浪、風暴或其他自然現象所損壞。

10.1.6.-如果按其性質，所要實施的工作特別受制於特有的自然現象，如雨水、洪水、海浪、風、風暴及相類，則作為“投標案卷”的組成部份，向競投者提供這些現象通常的程度，外表特性，錄取這些現象的期間而承攬人在其發生時不能引伸作不可抗力的情況，除非：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a) 達到該程度，表現出特性或這些現象在按所述資料理應考慮為正常的期間以外錄得；
- b) 或出現由於上述現象引致的任何破壞影響了定作人訂定的施工計劃、條件和方法或任何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的其他事實。

10.1.7.-在第 10.1.5.條中所述的自然現象不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說是常見現象的颱風，承攬人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且不可以此為由引伸為不可抗力的情況（參閱補充條款第 33 條）。

10.2 - 清拆

10.2.1.-圖則或本承攬規則中所預見的清拆皆被認為包括在合同內。

10.2.2.-除非本承攬規則有相反的指示，承攬人還需要自費拆除顯眼的且佔據工程場地的建築物。

10.2.3.-第 10.2.1.條及第 10.2.2.條所述的清拆工作，除了就承攬工程的良好施工必需在其範圍及深度處進行的清拆外，還包括將所有材料及廢物，包括無用的基礎和管道完全搬到工地以外的地方或本承攬規則指定的地方，而定作人允許留在土地中的材料除外。

10.2.4.-承攬人要採取必需的注意措施以保證拆除物處於良好狀態及保存本承攬規則所述的建造材料及物件，並對所有可能出現的損壞負責。

10.2.5.-第 10.2.4.條所述的建造材料及物件是定作人之財產。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3 - 植被的清除

10.3.1.-所有必需的拔根、除草、在工地或其他圖則上或在本承攬規則中指定的範圍內將現有樹木拔除的工作，皆被認為包括在合同內，拔根的深度應足夠以保證徹底將植物消除。

10.3.2.-承攬人還需要將第 10.3.1.條所述工作產生的物料完全搬到工地以外或本承攬規則指定的地方，並要進行土地的最終平整。

10.3.3.-第 10.3.2.條所指的植被清除的產物是定作人的財產。

10.4 - 佈局及定位

10.4.1.-承攬人要按照由定作人提供的標高、街線及參考點進行佈局及定位。

10.4.2.-承攬人應在土地上核實定作人提供的參考點，如對所遇到的不善之處提出異議，則將會由監察實體在承攬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實地確實。

10.4.3.-一旦佈局工作結束，承攬人要以書面將此事通知監察實體，以便進行標記的確實，如有需要時，在承攬人在場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改正。

10.4.4.-如果應工作上的要求，在通知監察實體並獲同意修改定位時，承攬人必須自費以同樣的條件，無論是在確定位置或其他一點，保存標記或參考點以及重新放置。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0.4.5.-承攬人還必須保存所有已在工地上由其他實體佈置的可見標記或參考點，並只能在監察實體指令批准時才可將之移位。

11. - 建造材料及構件

11.1 - 建造材料及構件的特性

11.1.1.-在工程中採用的建造材料及構件要有在圖則文件和圖紙、本承攬規則及其他合同文件上所定的質量、尺寸、形式及其他特性，可具有常規或這些文件允許的誤差。

11.1.2.-如圖則、本承攬規則或合同上未有指定建造材料及構件的特性，承攬人可自由決定其認為最佳的材料，同時要遵守現行官方規例及相類工程中慣常的特性。

11.1.3.-在第 11.1.2.條所述的情況，承攬人要以書面向監察實體建議批准其選擇的建造材料或構件，這個建議最好是在承攬工程的準備和策劃期間內提交，以便作批准之研查不涉及到工作計劃的遵守和定作人應作回覆的期間。

11.1.4.-第 11.1.3.條所訂的期間不可以少於十天。

11.2 - 標準樣板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2.1.-當定作人或承攬人認為必要時，承攬人要提交所採用的建造材料或構件的樣板，這些樣板在經工程監察實體批准後將作為標準。

11.2.2.-如果由於其性質確實需要或由監察實體要求，樣板應附上來源證書及在官方實驗室進行的分析或試驗證書。

11.2.3.-如提交樣本是出於承攬人自願，則應該盡可能在工程的準備及策劃期間內提交，在任何情況下使得作批准的研查不損害工作計劃的遵守。

11.2.4.-標準的存在並不豁免根據第 11.4 條所述，對進入工棚的每批建造材料或構件作批准。

11.2.5.-當材料已用於工程中，則標準樣板退回承攬人。

11.3 - 分批、樣板和試驗

11.3.1.-建造材料及構件要按本承攬規則所述，或當從缺時，按其來源、種類及進入工地的日期分批。

11.3.2.-如需要時，按本承攬規則的條款，對每種材料或構件的每一批量，選取三個樣板，一個給予承攬人，另一個交予定作人，而第三個備用品由定作人保管。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11.3.3.-收集樣板及其準備和包裹要在監察實體及承攬人在場時進行，承攬人要提供為此所必不可少的資源，這些操作要遵守本承攬規則，適用的規範和規例文件中所指的規則，或從缺時，遵守事先的約定。
- 11.3.4.-當確定為不需要時，未經試驗的樣板退回承攬人。
- 11.3.5.-當本承攬規則沒有明確訂明必須進行其上所指的試驗時，定作人及承攬人的樣板可以在其中一方所選擇的實驗室中作試驗。
- 11.3.6.-當必須進行在本承攬規則中沒有明確指定的試驗時，定作人可根據或不根據試驗，臨時地否決任何分批材料。只有當雙方同意時此否決才考慮為確定否決。
- 11.3.7.-對本承攬規則訂明必須進行的試驗，承攬人自費在由定作人同意選定的實驗室或此同意為不可能時，在官方實驗室進行上述的試驗。
- 11.3.8.-在第 11.3.7.條所指的情況，如果試驗結果不及格，定作人可以否決該受試分批的材料。只有當雙方同意或試驗是在官方實驗室中進行，或這些材料的性質不允許以相同的條件進行反覆試驗時，這個否決才考慮為確定否決。
- 11.3.9.-第 11.3.1.條到第 11.3.8.條所述的所有情況，當建造材料或構件的否決具有臨時性質而定作人與承攬人又不可能達成共識時，承攬人要在官方實驗室對第三個樣板進行試驗，至於能否考慮為確定否決則要視乎試驗結果而定。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3.10.-如果建造材料或構件被確定否決，承攬人要負擔所有試驗的費用，但如果獲批准時，定作人要承擔其命令進行的試驗費用及對第三個樣板進行的試驗費用。

11.3.11.-按試驗結果確定建造材料或構件的接受或否決，對每一種材料或構件應遵守在本承攬規則、規範及適用規例文件中所訂的判定規則，或從缺時，在試驗前同意的判定規則。

11.4 - 建造材料及構件的批准

11.4.1.-在未得到監察實體批准，建造材料及構件不可用在承攬工程內。

11.4.2.-建造材料及構件的批准以分批進行，並按確定其性質滿足合同要求而定。

11.4.3.-建造材料及構件的批准或否決要在由監察實體被通知其進場日之後十天內作出。如監察實體在上述期間內未有覆示，則考慮為批准，除非需作試驗而要求更長的時間，此時，在同一期間內要通知承攬人。

11.4.4.-在建造材料及構件批准時要進行完好的鑑別。如果按第 11.4.3.條所述，批准為默示的話，承攬人可要求監察實體在場進行鑑別。

11.5 - 特別情況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5.1.- 遵從強制性確認或分級的建造材料或構件，只能在連同相應的，由官方實驗室發出的確認或分級文件時才可被接受，但這並不豁免本承攬規則所訂的試驗。

11.5.2.- 遵從官方實驗室完全控制的建造材料或構件，如果承攬人提供由此實驗室發出的證明文件的話，不需要對其受控的性質進行接收試驗，但並不豁免對其他特性，如幾何方面特性的確認。

11.5.3.- 對於本承攬規則中提到的有關每種材料或構件的條款，監察實體可以在任何部份確認它們的製造及安裝，承攬人應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及方便。其批准只可在這些材料或構件進場後進行。

11.6 - 建造材料或構件的貯存

11.6.1.- 承攬人應貯有足夠數量的建造材料及構件，以保證工作按相應的計劃正常開展，但不妨礙可能進行必需的批准研查。

11.6.2.- 建造材料及構件應以適當辨別的分批形式貯存，用能保證合適通道及流通的條件整理。

11.6.3.- 只要其來源一樣，定作人可以在其批准後，允許建造材料及構件不需分批，但同時應以種類分批。

11.6.4.- 在建造材料及構件貯存期間，承攬人要對其進行保養。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1.6.5.-易受大氣作用破壞的建造材料及構件必須貯存在能提供抵抗惡劣氣候及土地潮濕的封密倉庫內。

11.6.6.-倉庫內存有的建造材料及構件如受損壞，則其會被否決並要移到第 11.7 條所述的工地以外。

11.7 - 建造材料及構件的移走

11.7.1.-被臨時否決的建造材料及構件應被完好地鑑別並與其他的材料分開。

11.7.2.-被確定否決的建造材料及構件要在工程監察實體按情況而定的期間內，被移到工地以外。

11.7.3.-在承攬人未有遵守第 11.7.1.條及第 11.7.2.條所訂的義務時，監察實體可以將有關建造材料或構件運到合適的地方，由承攬人負擔全部費用，但要對他預先知會這個決定。

11.7.4.-在工程後期，承攬人必須在本承攬規則所定的期間內從工地上移走剩餘的建造材料或構件、垃圾、設備、棚架以及所有其他用於施工的東西。

12. - 工程接收及結算

12.1 - 保養期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2.1.1.-在承攬人以書面通知整個工程已竣工並遞交本承攬規則第 1.5.5.條所述的圖紙後十五天內，對其進行巡視而確認其合乎合同條件時，繕立筆錄進行承攬工程的臨時接收。

12.1.2.-如果承攬工程包括設備時，則第 12.1.1.條所指的巡視只在確認了下列條件後才進行：

- 由承攬人遞交設備的運作及保養指導手冊、相應的樣本說明及規格說明，要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提交文件。
- 對由定作人指派的操作人員進行為期不少於兩星期，或其他在技術上認為合適的，而由定作人和承攬人同意的，更長期間的培訓。
- 由承攬人遞交圖則上或承攬規則中指定的後備組件。

具備這些條件後，對設備進行巡視，並包括必需的所有確認，如：

- 組裝完結的確認；
- 組裝完結進行的所有試驗和測試；
- 開啟設備和確認其良好運作。

12.1.3.-經檢驗證實全部或部份工程具備接收條件時，須在筆錄內聲明該事實，工程內無第七四／九九／M 號法令第一百九十二條中所指缺陷之部分視為已獲臨時接收；自此時起，就已獲接收之工作開始計算合同所定之保養期。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2.1.4.-如果第 12.1.1.條及 12.1.2.條所定的巡視沒有正面的結果，則工程不被接收，並在不臨時接收筆錄中指定一個期限，承攬人在此期限內必須修正所有列出的缺陷。

12.1.5.-臨時接收進行後，保養期開始。

12.1.6.-如由於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的原因導致臨時接收不可能在第 12.1.1.條所指的十五天內進行，則本承攬規則第 12.1.5.條所定的保養期將減去確實延誤的時間。

12.1.7.-定作人要求進行局部臨時接收。在這種情況下，第 12.1.5.條所述的保養期，對每一臨時接收的工程部份，由相應臨時接收日起計。

12.2 - 保養期內承攬人的義務

12.2.1.-在保養期內，承攬人必須自費立刻進行為保證在預訂條件內工程完美及正常使用所必不可少的更換材料或設備以及所有維修工作。

12.2.2.-由於工程正常使用導致之更換及保養工作或就用途而言，其使用引致的正常損耗及折舊，皆例外於第 12.2.1.條所述的內容。

12.2.3.-承攬人同樣地要對由這些缺陷引致的損壞，不實施工作或所用材料的質量缺陷導致的損壞負責。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2.2.4.-在工程保養期內，定作人可以命令進行以確認工程耐久性及良好完成而認為適當的實驗及試驗。當定作人要求時承攬人必須統籌這些實驗。

12.2.5.-在第 12.1.5.條所定保養期終結後十五天內，進行新的巡視及工程的檢驗，如果確實全部工程皆處於良好的穩固及保養狀態，則繕立筆錄構成承攬工程的確定接收。

12.2.6.-如果在其巡視中確實工程不處於合同預訂的條件，則工程不被接收並在不接收筆錄中指定一個期限，在這期限內承攬人必須補救所遇到的缺陷，之後按此條所述的條件再進行巡視。

12.2.7.-如果承攬人不補救這些缺陷，合同可被終止，而定作人可進行適當的工作，費用由承攬人承擔。

12.3 - 退回存款，已扣款項及取消擔保

12.3.1.-進行工程的確定接收後，要將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退回承攬人或任何其他有獲取權的人士，並以合適的方式取消所提供的擔保。

13. 其他一般條款：

13.1 - 建築資訊模型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13.1.1.-承攬人須在完工時提交細化程度(Level of Detail/Level of Development)為 LOD400 的建築資訊模型(BIM)予定作人。所提交的建築資訊模型的元件內容、細化程度等細節需在施工過程中向定作人提案及取得定作人的接納。